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東小調字第97號

抗 告 人 徐子珈

相 對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14日本院115年度竹東小調字第9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抗告必備之程式。又抗告人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出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楊霽